

卷第三百七十三 精怪六

火 賈耽 劉希昂 范璋 胡榮 楊禎 盧鬱 劉威
土 馬希范
火
賈耽

唐相賈耽退歸第，（「第」原作「等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急令召上東門卒至，耽嚴戒之曰：「明日當午，有異色人入門，爾必痛擊之，死且無妨。」門卒稟命。自巳至午，果有二尼，自東百步，相序而至，更無他異。直至門，其尼施朱傅粉，冶容豔佚，如媚人之婦。其內服殷紅，下飾亦紅，二尼悉然。卒計曰：「尼髮未之有也。」因以撻痛擊之，傷腦流血，叫號稱冤，返走，疾如奔馬。旋擊，又旋傷其足，殆狼籍毀裂。百步已上，落草映樹，已失所在，更無蹤焉。門卒報耽，具述別無異色，只遇二尼衣服容色之異。耽曰：「打得死否？」具對傷腦折足，痛楚殆極，但打不死而失所在，無可尋之。耽歎曰：「然不免小有災矣。」翌日，東市奏失火，延袤百千家，救之得止。（出《芝田錄》）

唐代宰相賈耽退朝回到自己的府第，急忙下令召東門卒來，嚴厲地告誡他說：「明天正午，有服色特異的人進門，你必須狠狠地打他，死了也沒關係。」門卒聽從。從巳時等到午時，果然有兩個尼姑，自東門百步遠一前一後地走來，並無異常之處。一直到門口才看清，這兩個尼姑搽胭脂抹粉，姿容妖冶豔麗，很像娼妓。她們的內衣是殷紅色的，下身服飾也是紅的，兩個尼姑完全一樣。東門卒心想尼姑哪有這樣的？於是便痛打她們，直打得腦袋流血，連喊冤枉，轉身就往回跑，象馬跑的一樣快。門卒很快就追了上去，擊傷她們的腳，打得她們狼狽不堪。百步開外花草掩映，樹木蔽日，那兩個尼姑忽然失去了蹤影。門卒回來向賈耽報告，詳細述說了沒有看見膚色特異之人，只遇見兩個尼姑，衣飾姿容十分反常。賈耽問：「打死了嗎？」回答說已打得她們腦傷足折，疼痛難忍，但沒等打死便不見了蹤影，無處可尋。賈耽歎息道：「我們一定要有小的災禍了。」第二天，東市發生火災，燒了成百上千家，經過撲救才熄滅。劉希昂 元和，內侍劉希昂將遇禍。家人上廁，忽聞廁中云：「即來，且從容。」家人驚報希昂。希昂自往聽之。又云：「即出來，即出來。」昂曰：「何不出來？」遂有一小人，可長尺餘。一家持槍跨馬，而走出迅疾，趁不可及，出門而無所見。未幾而復至。七月十三日中，忽有一白衣女人，獨行至門，曰：「緣看去家遠，暫借後院盤旋，可乎？」希昂令借之。勒家人領過，姿質甚分明。良久不見出，遂令人覘之，已不見。希昂不信，自去觀之，無所見，唯有一火柴頭在廁門前。家屬相謂曰：「此是（「此是「原作」皆及「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火災欲（「欲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起。」覓術士鎮厭之，當鎮厭日，火從廚上發，燒半宅且盡。至冬，希昂忤憲宗，罪族誅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范璋

寶歷二年，明經范璋居梁山讀書。夏中深夜，忽廳廚中有拉物聲，范備省之。至明，見束薪長五寸餘，齊整可愛，積於灶上。地上危累蒸餅五枚。又一夜，有物扣門，因拊掌大笑，聲如嬰兒。如此經三夕。璋素有膽氣，乃乘其笑，曳巨薪逐之。其物狀如小犬，連卻擊之，變成火，滿川而滅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胡榮

長慶元年春，楚州淮岸屯官胡榮家，有精物，或隱或見。或作小兒，為著女人紅裙，擾亂於人。或稱阿姑。時復一處火發，所燒即少，皆救得之。三月，火大起，延燒河市營戍廬舍殆盡。歲中，胡雲亦死。（出《祥異集驗》）

楊禎

進士楊禎，家於渭橋。以居處繁雜，頗妨肄業。乃詣昭（「詣昭」原作「指昭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應縣，長借石甕寺文殊院。居旬餘，有紅裳既夕而至。容色姝麗，姿華動人。禎常悅者，皆所不及。徐步於簾外，歌曰：「涼風暮起驪山空，長生殿鎖霜葉紅。朝來試入華清宮，分明憶得開元中。」禎曰：「歌者誰耶，何清苦之若是？」紅裳又歌曰：「金殿不勝秋，月斜石樓冷。誰是相顧人，褰帷弔孤影。」禎拜迎於門。既即席，問禎之姓氏，禎具告。禎祖父母叔兄弟中外親族，曾游石甕寺者，無不熟識。禎異之曰：「得非鬼物乎？」對曰：「吾聞魂氣升於天，形魄歸於地，是無質矣，何鬼之有？」曰：「又非狐狸乎？」對曰：「狐狸者，接人矣，一中其媚，禍必能及。某世業功德，實利生民。某雖不淑，焉能苟媚而欲奉禍乎？」禎曰：「可聞姓氏乎？」「某燧人氏之苗裔也。始祖有功烈於人，乃統丙丁，鎮南方。復以德王神農、陶唐氏。後又王於西漢。因食彩於宋，遠祖無忌，以威猛暴耗，人不可親，遂為白澤氏所執。今樵童牧豎，得以知名。漢明帝時，佛法東流。摩勝、竺法蘭二羅漢，奏請某十四代祖，令顯揚釋教，遂封為長明公。魏武季年，滅佛法，誅道士，而長明公幽死。魏文（「文」原作「武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嗣位，佛法重興，復以長明世子襲之。至開元初，玄宗治驪山，起至華清宮，作朝元閣，立長生殿，以餘材因修此寺。群象既立，遂設東幢。帝與妃子，自湯殿宴罷，微行佛廟，禮陀伽竟，妃子謂帝曰：「當于飛之秋，不當今東幢巋然無偶。帝即日命立西幢，遂封某為西明夫人。因賜琥珀膏，潤於饑骨。設珊瑚帳，固予形貌。於是選生及蛾，即不復強暴矣。」禎曰：「歌舞絲竹，四者孰妙？」曰：「非不能也，蓋承先祖之明德，稟炎上之烈信，故奸聲亂色，不入於心。某所能者，大則鑠金為五兵，為鼎鼎鍾鏞；小則化食為百品，為炮燔烹炙。動即煨山嶽而燼原野，靜則燭幽暗而破昏矇。然則撫朱弦，咀玉管，聘纖腰，矜皓齒，皆冶容之末事，是不為也。昨聞足下有幽隱之志，籍甚既久，願一款顏。由斯而來，非敢自獻。然宵清月朗，喜覲良人，桑中之讖，亦不能恥。倘運與時會，少承周旋，必無累於盛德。」禎拜而納之。自是晨去而暮還，唯霾晦則不復至。常遇風雨，有嬰兒送紅裳詩：其詞云：「煙滅石樓空，悠悠永夜中。虛心怯秋雨，豔質畏飄風。向壁殘花碎，侵階墜葉紅。還如失群鶴，飲恨在雕籠。」每侵星請歸，禎追而止之。答曰：「公違晨夕之養，就岩谷而居者，得非求靜，專習文乎？奈何欲使彩過之人，稱君為親而就偶。一被瑕玷，其能洗滌乎？非但損公之盛名。亦當速某之生命耳。」歸半年，家童歸，告禎乳母。母乃潛伏於佛榻，俟明以觀之。果自隙而出，入西幢，澄澄一燈矣。因撲滅，後遂絕紅裳者。（出《纂異記》）

盧鬱

進士盧鬱者，河朔人，徙家長安。嘗北遊燕趙，遂客於內黃。郡守館鬱於廨舍。先是其舍無居人，及鬱至，見一老嫗，年七十，身

廩而肥，被素衣來。謂鬱曰：「妾僑居於此且久矣，故相候謁。」已而告去。是夕，鬱獨居堂之前。夜潮寒，有風雪，其姥又至。謂鬱曰：「貴客獨處，何以為歡耶。」命坐語。謂。姥曰：「妾姓石氏，家於華陰郡，後隨呂御史者至此，且四十年。家苦貧，幸貴客見哀。」於是鬱命食，而老姥卒不顧。鬱問之曰：「姑何為不食？」。姥曰：「妾甚饑，然不食粟。以故壽而安。」鬱好奇，聞之甚喜，且以為有道術者。因問曰：「姑既不食粟，何胞其腹耶？豈常餌仙藥乎？」。姥曰：「妾家於華陰，先人好神仙，廬於太華。妾亦常隱於山中，從道士學長生法。道士教妾吞火，自是絕粒。今已年九十矣，未審一日有寒暑之疾。」鬱又問曰：「某早歲常遇至人，教吸氣之術，自謂其妙。後以奔走名利，從都國之貢，晝趨而夜息。不意今夕遇姑，語及平生之好。然不知吞火豈神仙之旨乎？」。姥曰：「子不聞至人，寒暑不能侵者耶。故入火，火不能焚。入水，水不能溺。如是則吞火固其宜也。」鬱曰：「願觀姑吞火可乎？」。姥曰：「有何不可哉。」於是手彩炉中火而吞之，火且盡，其色不動。鬱且驚且異，遂起束帶再拜。謝曰：「鄙野之人，未嘗聞神仙事。今夕遇仙姑，以吞火之異，實平生所未聞者。」。姥曰：「此小術爾，何足貴哉。」言訖，且告去，鬱因降階送之。既別，鬱遂歸於寢堂。既深，有僕者告鬱曰，西廡下有火發。鬱驚起而視之，其西廡舍已焚。於是裡中人俱至競以水沃之，迨旦方絕。及窮火發之跡，於廡下坎中，得一石火通，中有火甚多。先是有敗草積其上，故延而至燒。鬱方悟老姥乃此火通耳。果所謂姓石氏，居於華山者也。鬱因質問呂御史，有郡中老吏，謂鬱曰：「呂御史，魏之從事也。居此宅，迨今四十年矣。」咸如老姥言也。又青州濟南平陵城北石虎，一夜自移城東南善石溝上，有狼狐千餘跡隨之，跡皆成路。（出《宣室異錄記》）

劉威

丁卯歲，廬州刺史劉威移鎮江西。既去任而郡中大火。廬候吏巡火甚急，而往往有持火夜行者，捕之不獲。或射之殪，就視之，乃棺材板腐木敗帚之類。郡人愈恐。數月，除張宗為廬州刺史，火災乃止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土

馬希范

楚王馬希范修長沙城，開濠畢，忽有一物，長十丈餘，無頭尾手足，狀若土山。自北岸出，游泳水上。久之，入南岸而沒，出入俱無蹤跡。或謂之土龍。無幾何而馬氏亡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